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

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,103,783,206 元变更为 2,272,085,706 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2,103,783,206 股变更为 2,272,085,706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因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决策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